



广发资管大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信任，选择参与广发资管大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务必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



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具有的风险和本集合计划面临的特有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本集合计划投资大健康行业股票不低于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净值的80%，可能存在大健康行业集中度高的风险。

5、挂牌公司经营风险

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8、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9、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

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10、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参与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在参与人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推广期内，如果本集合计划参与规模已达10亿元（含）以上，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存在被拒绝的风险。

2、自然人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或法人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但未能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时存在参与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四)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小于3000万元，导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五) 强制退出风险

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同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余额少于300,000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因此委托人在同一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300,000份，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六) 大额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定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5,000,000份以上（包括5,000,000份）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根据大额退出的安排，委托人可能存在大额退出不成功的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由于其他原因，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或者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该征求意见公告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委托人向管理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上述征求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也可能存在风险。

（八）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

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九)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存在网上终端操作的风险。

(十)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十一) 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1、投资衍生品的风险

(1) 衍生产品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衍生品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2、新三板挂牌公司经营与流动性风险

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

划投资收益变化。另外，当前新三板交易量较小，未来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十二）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

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在现行股指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股指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9、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0、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于以上风险分析，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高风险等级。

考虑到本产品的风险性，可推介投资者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应当是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

位和个人：

- 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2) 可用于投资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 万；
- (3) 风险容忍度为“高（进取型）”，可认购本产品。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已经详阅本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人明确知悉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为_____ 风险，了解推广机构在推介过程中的责任，且本人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型），满足推广机构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自愿购买本产品。

客 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 自然人客户, 请签字; 机构客户, 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